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公告

潘乐阳：本院受理原告徐修盟与被告潘乐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云3102民初2046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潘乐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徐修盟借款本金59106元及截至2025年9月23日的逾期还款利息1055.76元，并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3.1%的标准计付自2025年9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；二、驳回原告徐修盟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2032元，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潘乐阳负担。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至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